南京邮电大学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

（江苏高校教育人工智能研究中心）

招标课题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做好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“江苏高校教育人工智能研究中心”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的建设工作，特设立招标课题。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进行，使其程序更加规范化和制度化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江苏高校教育人工智能研究中心的依托管理单位——南京邮电大学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为本次招标的主持部门，其职责是主持、组织和协调招标工作。

第三条 南京邮电大学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为招标项目提供经费资助。

第四条 申请人必须取得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职称，对35周岁以下青年教师申请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支持。

第五条 招标课题的完成条件：

（1）招标课题的完成期限不超过2年。

（2）招标课题结项时均须提交研究报告，其中重点项目须发表不少于1篇CSSCI/SSCI期刊收录的与课题相关的学术论文，一般项目须发表不少于1篇北大核心期刊收录的与课题相关的学术论文。

（3）论文发表成果必须注明课题来源，标注中心名称。

第六条 每个招标方向原则上设立1项，招标课题的申请书即为双方签订的合同，负责人需按照申请书约定的要求完成项目。

第七条 招标课题由南京邮电大学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验收，并对其进行等级评定。其中完成度好、成果影响力强的课题可评为“优秀”，并给予一定经费的滚动资助。逾期未完成或完成度较差的课题，南京邮电大学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取消其立项并收回经费余额。

第八条 招标课题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南京邮电大学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、江苏高校教育人工智能研究中心所有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南京邮电大学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。

 南京邮电大学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

 江苏高校教育人工智能研究中心